

致:文康、社會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湛家雄主席

由: 郭 強

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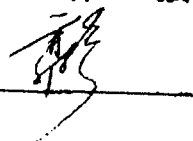
請將下列事項列入 4-5-2011 的會議中討論

建議領匯將天瑞邨停車場重新規劃及向地政處提出申請,增加電單車位並適量分配給天愛苑居民優先應用。

天愛苑與天瑞邨居民早已不分彼此地共用天瑞商場及停車場,而停車場之私家車及電單車位亦有按比率分配給兩屋苑居民優先使用。不過最近有天愛苑居民投訴未獲優先申請電單車位,追查之下,領匯解釋原來房署訂下之公契是有指定數量的私家車位給天愛苑居民申請,但條文中並未有包括電單車位,明顯是訂立公契時之一大疏漏,對於一直有優先權利申請電單車位的天愛苑居民亦非常不公平。亦由於近年愈來愈多人使用電單車,天瑞邨停車場之電單車位實不敷應用,因此提出這建議,希望領匯盡快將問題解決。

聯絡人: 郭 強

簽署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 傳 真 Facsimile

致	: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溫曼琪女士	由	: 領匯分區關係經理 蔡少明先生
傳真號碼	: 2478 7334	傳真號碼	: 2683 0883
電話號碼	: 2475 3836	檔案號碼	: D1/C2/TS2/11-1485
檔案號碼	:	日期	: 12-04-2011
		總頁數	: 1

如本文接收不完整，或有其他查詢，請聯絡太和廣場辦事處，電話：2683 0680

If you do not receive all the page(s) or have other enquiries, please call LML Tai Wo Plaza Office on tel no. 2683 0680

###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

#### 有關：天瑞邨停車場電單車車位事宜

多謝 貴會於 2011 年 4 月 6 日電郵反映上述事宜，現謹回覆如下：

本公司轄下停車場各類型之車位，均需按地契條文規定，出租予合資格人士使用，而本公司亦會貫徹執行此規定。因此，本公司已為部份停車場的車位需求向地政總署提出增加電單車車位及豁免地契指定使用限制申請，讓原來未合乎地契條文規定的居屋居民，可租用有關停車場的車位，現時正等待該署的回覆。

多謝 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